

# 委托招标代理函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清塘路三期(和瑞路-镜塘路)工程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拟进行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，负责本项目招标工作的相关事宜，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负招标代理责任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

